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詹明學

被　　告　劉沛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朱聰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252,0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8月12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297,584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5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3,000元，尚應補繳60,510元【計算式：63,510－3,000＝60,510】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

附表：								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,252,055元	1	利息	5,252,055元	115年5月20日	115年8月12日	（85/365）	3.504%	42,857元
	2	違約金	5,252,055元	115年6月21日	115年8月12日	（53/365）	0.3504%	2,672元
	小計							45,529元
合計								5,297,584元